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PV.1069

5 June 2007

CHINESE

第一〇六九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7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05 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伊丽莎白·博尔辛·邦尼尔女士 (瑞典)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069 次全体会议开始。

发言者名单上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但在开始发言者名单上的发言之前，我想谈一谈作为主席我打算这个星期怎样进行。

大家一定还记得，我在上个星期四就任主席时保证，将探索各种可能性，找到摆脱我们所处微妙状况的办法，制定各代表团都可接受的其余会议工作方案。

有人建议，今后的方式也许应该制订一份与 L.1 互为补充的主席声明，阐述应该作出的澄清，缓解关切事项。这一办法能否真正开辟一条出路有赖于我们问题的实质性质。如果的确愿意开始按照 L.1 中所提议的办法认真工作，那么主席的补充声明做出澄清也许非常有助益。但如果问题的核心是，在政治或军事上极为不愿意开展 L.1 所概述的工作，那么，无论主席的声明制订得怎样明确，都不会使我们摆脱目前的僵局。我个人强烈认为，我们应该诚意地应对这种状况，值得认真尝试通过主席的补充声明解决有关问题。

因此，我打算在本星期开展下列活动：

今天下午 3 点至 4 点：我会在主席办公室，各代表团可随时来访。

明天星期三下午 3 点至 4 点：我同样会在主席办公室办公。

我还会在星期三与“6 主席”各位同事讨论主席的补充声明的可能内容，希望能在星期四上午以前拟订出这一案文草案。

星期四下午 4 点：请各代表团在本会议厅与主席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届时我将提呈主席的补充声明草案，当然希望大家对此提供初步反馈意见。

星期五上午 11 时，第九会议室：大家有更多的时间考虑主席的补充声明草案之后，请各代表团继续与主席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

我计划在星期一上午与“6 主席”、协调员和各区域集团的协调员举行每周例会。

之后，在星期二上午 10 时下一次全体会议上，我将向裁谈会提呈大家努力工作的成果。如果这项进程富有成果，我希望各代表团之后随时准备着手就本届会议其余各星期的工作方案作出决定。

为了便于大家遵守议程，我已要求向各代表团分发注明姓名、地点和日期的讲话。

这方面的讲话到此为止，现在开始发言者名单上的发言。谨请尊敬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发言。

莫艾耶利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主席女士，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相信，裁谈会的工作将由于你卓有才干的履职和外交技能取得成功。我还对裁谈会其他各位主席的努力和奉献表示谢意。

根据我国政府的指示，我发言提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 CD/2007/L.1 号文件的国家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裁谈会结束僵局，以平衡的方式恢复工作，平等地考虑到成员国的优先事项。为此，极为需要按照裁谈会的议事规则，制订全面而平衡的工作方案。

CD/2007/L.1 号文件存在着大量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裁谈会应该以开放和透明的谈判进程处理这些关切事项。在这一点上，我们感谢你努力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我们期望把重点放在 L.1 文本上，解决其中各项问题。包括履行裁谈会任务机制在内的程序性问题需要按照议事规则来解决。

裁谈会早先查明的四个核心问题具有同等价值，应该受到同等待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核裁军和消极安全保障应该是裁谈会谈判的最高优先事项。核武器国家核武库的存在对全球的生存造成严重威胁。鉴于全球总体安全环境的状况，裁谈会认真参与核裁军的必要性愈益迫切。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裁谈会设立特设委员会，开始就核裁军和关于对非核武器国家安全保障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开始谈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禁产条约》成为在国际上可以有效核查、全面和不歧视的条约，这项条约的范围应该包括过去和目前的贮存。我们强调，应该在香农任务规定的框架内开展可能制订《禁产条约》的谈判进程。我们希望“6 主席”提案包括这些问题。

为了制订一项平衡的裁谈会工作方案，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参与改进 CD/2007/L.1 号文件的谈判。

主席: 大使先生，我感谢你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主席讲的客气和鼓励话。

(主席)

今天发言者名单上的发言结束。除非我看到有人请求发言，否则会议到此结束。下次会议将于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本会议室进行。
休会。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

-- -- -- -- --